

沒有神的婚姻

文／林章偉 圖／鳴叮

無論你走的是媒妁之言的以撒式婚姻，或自由行的雅各式婚姻，其共通點都必須是——有「神」在他們的婚姻中。

信仰
專欄

蘋果樹下的守候



我的良人在男子中，如同蘋果樹在樹林中（歌二2-3）。

我的佳偶在女子中，好像百合花在前棘內。

神創造天地萬物時，除了第二天以外，在每一天的創造中，聖經都重覆記載一句話：神看著是好的（創一4、12、18、21、25、31），並有三次賜福（創一22、28、二3）。在神所認定的「好」中，卻只有一件「不好」，乃神說：那人獨居不好（創二18）。於是在完成天地的創造後，神再度的工作就是為人類設立了婚姻的制度，使人類可以透過婚姻建立家庭，從中得到幫助。



在整個婚禮的過程中（創二18-25）。試問：誰是婚禮的主領人？誰是介紹人？誰是主婚人？誰是證道人？誰是證婚人？我們發現只有一個答案，就是神祂自己本身；換句話說，在神所設立的婚姻中，「神」是絕對同在的，不能在神兒女的婚姻中，使「神」消失掉。

信仰與婚姻是無法切割的，是一體兩面的連體嬰，如硬幣一樣，也如真理和聖靈一樣。聖靈稱之為真理的聖靈（約十四17，十五26，十六13），真理就是聖靈（約壹五7），因此講述的道理若是合神真理的教會，神就以聖靈來印證這教會是屬神的（弗一13），而有聖靈的教會其所傳述的必定是真理。同樣的，有神存在的婚姻，才是合神心意的婚姻，為神所悅納。如果婚姻中沒有神的參與，即使地面上的婚禮場面浩大，人的恭賀祝福聲不斷且悅耳，似乎充滿喜樂，但只不過是一種假貌的可悲！因在天上的神卻怒氣發作，定意將其

速速地滅絕（申七1-4）。

一個沒有神的婚姻，在聖經的記載中，會有什麼樣的情形呢？茲提醒如下：

一. 導致神後悔而埋下毀滅的結局（創六1-8）

《創世記》第六章第5節記載：「耶和華見人在地上罪惡很大，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。」神看到的是一個實際生活敗壞的可見行為，不單是外在行為讓神感到厭惡，包括內在的心思意念神也極度譴責，到底是什麼惡呢？殺人？分屍？搶劫？淫殺？聖經沒有說，只記載耶和華說：我造他們後悔了（創六6-7）。有錯才會後悔啊，難道神會做錯事情？神非世人，在祂絕沒有後悔（撒十五29），所謂神的後悔，是神對人的原始計畫改變了。原本神造人乃是賜福給人可生養眾多，遍滿地面，治理這地，管理各樣活物（創一28），但現在神對人的計畫改變，神收回祂的賜福，取而代之的是毀滅，因神已無法容忍這樣的世代存留於地。

神用選民的婚姻角度，來說明當時世代的敗壞（創六1-3），挪亞的世代裡，神的兒子（屬神的塞特後裔子孫），看見人的女子（屬該隱的後裔子孫）美貌，就隨意挑選娶來為妻，這也是今天主內青年的婚姻致命傷。婚姻首先要尊重的、要思考的就是「神」，就是信仰，不同信仰的對象本就不該考慮，然而神的兒子卻動了眼目的情慾，

進而目中無「神」，將「神」在婚姻的選擇中排除掉，而以自己的喜愛和感覺為導向。如此，連神的選民都不再尊重神的話，更遑論非神子民的行為了。

神說：人既屬乎血氣（肉體、情慾），我的靈就不永遠住在他裡面。可以知道，如果在婚姻的選擇上是「我」比較重要，我所見的，我所喜愛的，我所感覺，我所選擇的，一切照「我」的，尊重自己勝於尊重神的（撒二29），將「神」剔除掉，這樣的婚姻乃是神所不喜悅的。若一個世代達到連神的選民都不尊重神所設立的婚姻，那麼離被毀滅已經不遠了。

二. 導致神聖潔的種類斷絕（拉九1-4；尼十三23-25）

舊約時期神的救恩是傳承的，除了亞伯拉罕的後代子孫，外邦人（乃肉體上有受割禮之人所起的，參：弗二11-12）是沒有資格承受的，所以到新約時代，猶太人仍以亞伯拉罕的後代子孫為誇口的（太三8-9），保羅亦將外邦人可得救恩之事，說這是一個以前的世代沒有叫人知道的奧秘（弗三2-5），也因他帶外邦人進入耶路撒冷的聖殿而被猶太人捉拿，欲除之而後快（徒二一27-36）。《瑪拉基書》也曾記載：「神雖有靈的餘力能造多人，祂不是單造一人嗎？為何只造一人呢？乃是祂願人得虔誠的後裔。」（瑪二15）。神也告訴亞伯拉罕，要對他的後代子孫做宗教教育的訓練、教導（創十八

19)，使其後代子孫能永遠堅定神與他所立的永約（創十七7、9、13、19、21）。

亞伯拉罕在人生的最後階段，就是讓聖潔的種類得以延續（創二四章），遣忠僕為其子娶妻，到「創二五章」即記載他壽終，結束一生175年的日子。亞伯拉罕叫他全業中最值得他信任的老僕人做了最慎重的起誓，要他指著耶和華真神、天地的主起誓：「不要為以撒娶這迦南地中的女子為妻」，也「不可將以撒帶回原出之地」，並且對他的僕人說：「神必差遣使者在你面前，你就可以從那裡為我兒子娶一個妻子。」（創二四1-9）

為何亞伯拉罕不願娶迦南地的女子為媳？因當時神將迦南地應許賞賜給他時，所居住的民族為挪亞的子孫迦南的後裔（創十五18-21，十15-18），迦南卻是被咒詛的後代（創九18-27）。亞伯拉罕知道神聖潔的種類不應與被咒詛的種類同負一軛。當以色列人建立王朝時代直到國家滅亡，接著以斯拉帶領百姓重建聖殿後，百姓仍放縱自己的情慾，過著沒有神的婚姻，使聖種斷絕（拉九1-4）；此事神說：嫁娶外邦有罪（拉十10），且是大罪（拉十13）。尼希米先知帶領百姓重造耶路撒冷城的城牆後，百姓依然在婚姻上得罪神，致使聖種又斷絕，信仰救恩無法延續（尼十三23-25）；此事神又說：嫁娶外邦是大惡（尼十三27），這罪神不塗抹、會記念（放在心上，尼十三29）。

今日在神的教導中，我們應了解，婚姻不是兩個人這一代的事情，透過婚姻將有下一代的誕生，我們是歸屬神的選民，乃是神用重價買來的（林前六20），神期待將這份生命救贖之恩能傳承給後代子孫（詩七一17-18，七八3-7），如果因為沒有神的婚姻導致下一代生命中沒有神，其罪是何等的嚴重呢？

三. 導致神的賜福變成咒詛（王上十一1-14、23、26-40）

經云：所羅門王乃是在多國中並沒有王一王像他，且蒙他神所愛（尼十三26），但在婚姻的事上，所羅門卻被外邦女子引誘犯罪，心被誘惑遠離神，惹耶和華的怒氣向他發作，因他的心偏離向他兩次顯現的神（王上十一2-4、9）。神第一次向他顯現，是因他在基遍獻祭且所求蒙神悅納，神賜他大榮耀（王上三4-15）；第二次的顯現，是因他為神建造聖殿而神重申若他守神的律例、典章、誠命，神必遵守對其父大衛的承諾，使其子孫永坐在國位上，並與之同在（王上六11-13），這是何等大的賜福、應許的恩典。然而在婚姻的事上，所羅門卻行了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（王上十一6），致使神收回祂的賜福，轉而災禍上身（王上十一11-13），甚至神親手在他國家的東方興起以東王，在北方興起亞蘭王，也在他的國中製造內亂（王上十一14、23-25、26）。一個盛世的王國開始陷入分裂，戰亂四起，最後亡國，原因乃是沒有神的婚姻（拉九13-14）。

在信仰的聖潔上，神以婚姻為喻說明，心若偏於邪，失去向基督所存純一清潔的心，如夏娃被蛇用詭詐誘惑，則神的憤恨（原文為妒愛）隨即來到（林後十一1-3）。神並沒有憐憫夏娃的被誘惑或軟弱，仍然將永生收回，逐出伊甸園，派天使把守生命樹的道路（創三22-24）。同樣的，婚姻是神美麗的賜福（傳九9），藉由婚姻可進入神救贖的恩典中（弗五31-32），但一個沒有神的婚姻，將是信仰永生得救的礁石（書二三12-13），神在婚姻中的賜福將成為生命中的咒詛，不尊重神的婚姻，何其可悲！

四. 導致神不悅納他們的崇拜（瑪二11-13）

《瑪拉基書》二章11-13節，這段經文的原文意思如下：

第11節：猶大人行事，可憎的事行在以色列和耶路撒冷，因為猶大人褻瀆神喜愛的聖潔，娶外邦神的女兒為妻。

第12節：凡行這事的，無論是醒著、有回應的，即使獻供物給萬軍之神，神也從雅各的帳棚中，必剪除他。

第13節：你們再一次行了這樣的事，使哭泣和嘆息的眼淚遮蓋神的祭壇，以致神不再看顧那供物，也不樂意從你們手中收納。

從上述的資料可知，當嫁娶外邦者來到聖殿敬拜神，即使用了強烈的宗教表現，以

「嘆息、哭泣的眼淚遮蓋神的壇」來禱告，獻供物，神仍舊不理會。

神的百姓如果連神的真理都不放在心上，將神的話視而不見，在婚姻上褻瀆神所喜愛的聖潔，即使在生活上遭遇了困苦患難，他們帶著供物，來到神的祭壇前以哀傷痛悔的心情，流著眼淚向神禱告，求神憐憫施恩，所得到的卻是神掩面的丟棄，因嫁娶外邦即是犯大罪的行為，是神在意之罪（尼十三29）。因著罪的因素，隔絕了神與人之間的連繫（賽五九1-2），雖說神願意人悔改向善（哀三40-44），但《瑪拉基書》所給予的訊息是，「神必從雅各的帳棚中剪除他，神不再看顧那供物，也不樂意從你們手中收納」。一個沒有神的婚姻，使自己在生命中最有價值的崇拜（神人相會）上，卻只剩淒慘黯淡，真是何苦來哉？

結語

婚姻是人生大事，關係著自己屬靈生命的盼望，也關係著下一代的屬靈生命之救恩傳承，甚至影響到神的教會之發展，無論你走的是媒妁之言的以撒式婚姻（創二四章），或自由行的雅各式婚姻（創二九15-30），其共通點都必須是——有「神」在他們的婚姻中，且是婚前保守聖潔的婚姻。期待主內青年的婚姻是過著有「神」的婚姻，得蒙神的賜福，在人生的道路上過著享福的婚姻。

